

函轉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被保險人因重複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並依公保法令規定選擇退出公保者，請領養老給付及年金給付之規定一案

人事室

發表人：

張貼在：2015/2/2 9:56:02

說明：

一、 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4年1月22日部退一字第10439258431號令副本辦理，並檢附原令影本1份。

二、 公保被保險人因重複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並依公保法令規定選擇退出公保者，於退保期間在公保要保機關辦理依法退休(職)、資遣或離職時，應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26條規定，請領公保養老給付；其依規定得請領年金給付者，應依基本年金率0.75%之年金給付率計給。